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排污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2022年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鄂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行政审批效率，我局制定了《鄂州市排污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鄂州市排污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2、《排污许可证延续行政审批事项告知》；
3、《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书》。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鄂州市排污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行政许可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2 年行动方案》（鄂州发〔2022〕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排污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我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行政审批效率。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

本方案所称的排污许可证延续，是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单位对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换证，不包括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注销、撤销、遗失补办等情形。

（二）适用条件

排污单位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时，生态环境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排污许可证延续的受理条件和所需材料，排污单位以书面形式（或盖章的电子扫描件）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符合相应条件、并愿意承担不实法律后果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作出排污许可证延续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排污单位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醒排污单位，并告知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为黄牌、黑牌的或三年内因生态环境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排污单位除外。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三）对采用告知承诺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其告知下列内容：

1. 排污许可证延续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等名称和相关条款；
2. 排污单位应当具备的延续条件；
3. 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清单；
4. 排污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5.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四）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文本内容、式样，

并于政务服务网或办理窗口公示，便于排污单位下载或索取。

（五）排污单位可现场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也可通过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相应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生态环境部门自收到排污单位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颁发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污单位各自留档保存，鼓励排污单位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六）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排污许可证延续决定后将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抽查检查，核查排污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七）对于排污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予以公示，并纳入信用档案，后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排污许可证延续方式。

排污单位在违规获证期间发生的违法排污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九）对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核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各辖区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延续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

（二）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核发部门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延续行政审批事项告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

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申请条件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应当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书；
- （二）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排污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将在作出排污许可证延续受理决定后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核查排污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五、告知承诺须知

排污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

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排污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排污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对于排污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予以公示，并纳入信用档案，后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排污许可证延续方式。违规获证期间的违法排污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排污许可证延续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能够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延续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等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